

证券代码：832770

证券简称：赛格导航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召开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翠宝路 28 号赛格导航科技园五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√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家同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936,7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、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，对 2025 年的工作提出了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6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，对 2025 年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6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6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持续的经营和发展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6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6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6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12,000 万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公司 2025 年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，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、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，具体融资币种、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。融资品种包括流贷、银承、开证、进口押汇、进口代付、进口保理、出口 T/T 押汇、保函等及全额保证金（人民币或外币）质押开立融资性保函、付款保函、信用证、进口保理等。本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；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6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63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6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家同、朱杰、王志强、陈琳，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如均回避将无法做出有效决议，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豁免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6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，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4,333,549.68 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中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 66,88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936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(%)		(%)		(%)
(四)	《关于 〈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〉 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(八)	《关于 预计 2025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事项 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(九)	《关于 关联方 为公司 向银行 申请流 动资金 贷款提 供担 保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江、刘泽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所认为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：

- 1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- 2、召集人员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- 3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